江池府发〔2021〕38号

丰都县江池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江池镇2021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村（社区）：

为进一步深化巩固化肥农药减量成果，推进全镇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走深走实，特制定了《江池镇2021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丰都县江池镇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池镇2021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方案

根据丰农业农村委发〔2021〕78号文件要求，我镇化肥农药减量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为进一步巩固深化整改成果，推进全镇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走深走实，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单位面积用量高的地区、作物和新型经营主体为重点，因地制宜推广配方肥、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秸秆还田、培植绿肥等化肥减量重点技术和抗病品种、绿色防控、专业化统防统治等农药减量重点技术，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动全镇2021年化肥、农药使用量分别减少0.1%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技术培训指导

今年我镇要召开化肥农药减量工作培训会3次以上，对本辖区内经销商、规模种植户实现培训全覆盖，并建立培训档案，重点强化规模种植户的技术指导，加快新技术新品种推广应用。进一步推广“12316”化肥、农药减量技术咨询电话的应用。

（二）持续推进配方肥落地

继续开展测土工作，全年完成10个土壤采集和分析化验。依托测土配方施肥合作企业，按照推荐配方生产、销售配方肥。组织规模户、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化服务组织，积极探索配方肥统配统施。

（三）健全规模种植户农事记录及减量情况调查

督促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依法建立健全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使用化肥农药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保存二年以上。鼓励引导其他规模种植户建立生产记录。要作好规模种植户使用情况调查。11月底前，结合农事记录，调查规模种植户（示范户）化肥农药使用情况，找准化肥农药用量高的业主，重点开展培训指导，并形成效果汇总表。

（四）强化减量成效调查评估

要扎实作好化肥农药减量使用典型调查。继续对去年的5户肥料施用情况开展定点调查和5户农药减量使用情况典型调查（包括散户、示范户、规模户）。形成全年减量成效评估。要围绕重点减量技术，及时收集汇总相关技术推广情况，分别于6月18日之前、11月15日之前上报化肥、农药减量技术推广落地情况表及肥料施用情况定点调查表。

（五）扎实落实试验示范

**一是**作好化肥农药减量试验示范。在大安村、邹家村落实2个配方施肥验证试验；在双仙村、南洋村、大安村等村建立500亩化肥农药减量示范片。各村要充分依托规模种植户、合作社，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建设1个50亩以上化肥农药减量示范片。**二是**规范示范片管理。科学建立示范片，确定具体行政责任人和技术责任人，明确创建的目标作物、目标产量、主推技术，规范建立化肥农药减量示范片到户台账。**三是**积极开展新技术试验。根据产业发展实际，积极探索开展缓释肥、微生物菌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精量穴施、条施深施，生物农药、纳米农药、静电喷雾器等化肥农药减量新技术的试验示范。

（六）积极探索新机制

**一是**探索主要作物化肥使用定额制。探索主要作物化肥施用定额标准，在高施肥作物上配套技术集成和示范应用。**二是**探索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托管制。各村要结合社会化服务项目，鼓励扶持“统配统施”、统防防治的中介服务机构和组织。**三是**探索有机肥、配方肥生产企业的质量追溯制。不断规范有机肥、配方肥的监管和使用。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组织领导

成立由镇长王健任组长，分管领导谭正江为副组长，农服中心、文服中心、党政办、财政办、经发办等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协调指导小组，设办公室于镇农服中心，由余明贵任办公室主任，何玉平、罗建伟负责日常工作。各村（社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成立相应的协调指导小组。

（二）强化调度通报

各村（社区）是化肥农药减量工作的主体，应定期就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和自查，及时补短板、强弱项，将化肥农药减量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强绩效评估

围绕全年重点工作，做好2021年化肥农药减量绩效评估。

（四）加强政策保障

各村（社区）要将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使用作为规模种植户申报实施种植业相关项目的必要条件。可对按照推荐配方生产、销售配方肥的企业申报有机肥采购等财政项目给予倾斜。